**山东大学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支教类项目管理要求**

为规范山东大学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支教类项目管理，促进全校各类支教团队安全有序发展，提升支教实效，推动资源共享，校团委特制订本要求。

1、现有支教团队及新增支教团队进行注册。具有三年及以上支教经验的公益组织或个人组建团队，建议在团队所属学院或学校组织进行注册，新组建支教团队在发起人或队长所属学院进行注册。全体支教团队注册后，以学院为单位报校团委备案，同时提交支教活动汇报材料一份，内容应包括该团队历届支教队员通讯录，曾支教地点、时间及开展的活动等。新增支教团队参照团中央制定的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，提交支教队员培训计划和本年度支教方案。鼓励团队之间分享团队管理制度及工作经验，探索协作模式。鼓励经验丰富的支教团队面向全校，扩大队员招募的覆盖范围。以上各类材料，请于6月20日下午五点之前发送到sdushsj2017@163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XX学院支教团注册”，联系人：李齐88369957。

2、创新暑期支教形式，推进开展公益项目。鼓励各团队在教书育人基础上，进行项目化运作，以支教活动为载体，推进公益项目开展。开展中华传统节日、民族民风、国学经典等课程，弘扬齐鲁传统文化，彰显山大特色。协助支教学校师资培训、学生课外素质拓展、学生心理辅导、支教学校硬件环境改善。协助支教学校做好共青团工作，切实服务支教学校建设，帮助学生高效学习，健康成长。

3、规范支教地实践基地建设。要求对五年以上合作期限的现有支教类实践基地，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，并注明合作期限。团队与服务地在友好协商基础上，应采取契约式的协议，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团队应展现山东大学的良好风貌，服务地应给予团队必要的安全保障。

4、规范支教队人员选拔、培训相关事项。结合支教内容和支教地实际，选拔有志于支教事业，并适合支教工作的同学参加，对入选队员应进行体检或提供健康证明，并进行教学、心理、新闻宣传等必要的素质培训及必要的安全教育，队员与团队应就支教行为签署承诺书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5、增强支教实效，推动资源共享。支教活动结束后，对于表现突出的支教团队和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的公益项目，校团委将进行表彰，并组建支教类实践项目优秀案例库予以记录，实现优秀经验宣传展示推广。